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已经达成，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解除限售标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暂缓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为4名激励对象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声明人签名：

监事：王建茹

叶文达

李学宾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0日